|  |
| --- |
| **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** |

**通告〔2023〕1号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关于延长济宁城区采暖期的通告**

**济宁城区（含任城区、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）原定停暖时间为3月20日。为保障广大市民用暖需求，结合近期天气预报情况，经市委、市政府研究决定，继续延长本采暖季供暖时间。具体停暖时间另行通知，延长供暖期间不再向居民用户加收取暖费。**

**特此通告。**

**济宁市人民政府**

**2023年3月14日**